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
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生
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 121 号之一，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制造，年产 PS 体温计塑料外壳 150 吨、ABS 注塑产品 60 吨、不锈钢弹簧 15 吨、不锈钢轴 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吸塑机 2 台、注塑机 14 台、弹簧机 2 台、搓轴机 8 台、空压机 2 台、CNC 车床 6 台、破碎机 2 台、裁切机 4 台、冷水塔 1 台等。项目员工 25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邱春岭 伍家号 何瑞峰

何瑞峰
何家号 何家真

搓花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通排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注塑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项目注塑工序；吸塑边角料及次品、包装固废、废模具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08046），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何志均 邱春玲
何志均 邱春玲
何志均 邱春玲

（三）噪声

项目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注塑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项目注塑工序；吸塑边角料及次品、包装固废、废模具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任志辉 邱春玲 任志辉 邱春玲
— 4 — 邱春玲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陈明 何毅 何志辉
何志辉 何志辉
何志辉

八、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PS体温计塑料外壳150吨、ABS注塑产品60吨、不锈钢弹簧15吨、不锈钢轴5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	伍美兴	总经理助理	1392877060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	伍志辉	厂长	18824128298	建设单位	
3	广州基宏实业有限公司	邱春玲	安全负责人	13602468760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5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2022年9月17日